

武威市祁连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民勤石羊河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6日，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在民勤县蔡旗镇组织召开了武威市祁连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民勤石羊河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环境监理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武威市祁连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民勤石羊河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 4、建设地点：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内，项目区南北长31km，东西宽0.6~3.5km，总面积6176.2hm²。

5、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景观建筑工程	综合服务设施	包括公园大门2处、游客服务中心1处、湿地广场1处、停车场3处、亲水平台5处、观景亭3处。	项目仅在蔡旗大桥节点处建设占地面积为1824m ² 的湿地广场一处，停车场2处	项目未建设公园大门、游客服务中心、亲水平台及观景亭
		科普宣教馆	选址于蔡旗桥北侧湿地宣教展示区，建筑面积约3081m ² 。	项目未建设湿地宣教展示区	未建设
		观鸟屋	分别在红崖山水库南岸宣教展示区和北岸合理利用区各设置1处野外湿地观鸟屋，总占地面积80m ² 。	项目在红崖山水库南岸3#岛建设一处占地面积为40m ² 的观鸟塔一座	项目未在红崖山水库南岸建设宣教展示区
	道路工程	巡护道路	在湿地公园周界生态隔离带外围改造已有湿地巡护道路67.01km，路面宽度3.5m，采用泥结碎石铺设。	湿地公园周界生态隔离带外围改造已有湿地巡护道路67.01km，路面宽度3.5m，采用泥结碎石铺设。	与环评一致
		电瓶车道	基于巡护路建设2条电瓶车道，路面宽4.0m，全长12.35km，采用青石板铺设。	基于巡护路建设2条电瓶车道，路面宽4.0m，全长12.35km，采用青石板铺设。	与环评一致
		木栈道	建设木栈道2处，栈道宽1.5m，全长8.30km。	项目在蔡旗桥节点处建设木栈道1处，栈道宽1.5m	木栈道长度减少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建设防风固沙林带28.8hm ² ，防护林带7.86hm ² ，生态护岸0.3hm ² ，自然型驳岸10hm ² ，生态隔离带182.42hm ² ，生态鸟岛30.18hm ² ，封滩育草310.1hm ² ，滨河植物带28.8hm ² ，道路绿化35.25hm ² ，胡杨林666.7hm ² 。	项目仅建设防风固沙林带28.8hm ² ，防护林带7.86hm ² ，道路绿化35.25hm ² ，胡杨林666.7hm ² 。	项目未建设生态护岸、自然型驳岸、生态隔离带、生态鸟岛、封滩育草、滨河植物带。	

	程	湿地恢复工程	建设湿地植物认知园 6hm ² ，水生植物园 10hm ² ；蔡旗桥人工湿地净化功能演示系统 0.25hm ² ，老外河人工湿地 0.5hm ² ，麻家湖人工湿地 68.06hm ² 。	项目仅在蔡旗桥节点处建设人工湿地净化功能演示系统	项目未建设湿地植物认知园、水生植物园、老外河人工湿地、麻家湖人工湿地
辅助工程		湿地公园标识系统	设置湿地解说牌 62 处，景点景物解说牌 50 处，道路标识牌 30 处，旅游设施指示牌 20 处，警示牌 100 块，文化墙 11 处。	项目设置公园全景图 2 处，道路标识牌 30 处，旅游设施指示牌 15 处，警示牌 70 块，文化墙 1 处。	项目未设置湿地解说牌，景点景物解说牌，文化墙数量减少 10 处。
		保护管理设施	设置保护点 1 处，鸟类观测点 3 处，野外投食点 20 处，巢箱巢台 50 个，水禽避难所 3 处，防火微波监控台 2 座；配备鸟类野外救助设备 3 套，扑火设备 20 套，病虫害防治设备 3 套，监测预报设备 1 套，小型气象观测设备 1 套，检疫设备 1 套。	设置保护点 3 处，鸟类观测点 1 处，野外投食点 1 处，巢箱巢台 12 个，水禽避难所 1 处，配备鸟类野外救助设备 3 套，扑火设备 20 套，病虫害防治设备 3 套，小型气象观测设备 1 套。	项目未建设防火微波监控台、监测预报设备以及检疫设备
		农家乐	分别在蔡旗桥节点和老外河区域各设置 1 处农家乐，为游客提供餐饮服务。	未建	未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湿地公园用电由各节点从就近村庄中压电力线路接入，经箱式变压器变压供给公园用电。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湿地公园老外河区域供水依托已有水源井，蔡旗桥区域供水接入蔡旗村人饮工程。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公园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地面径流就近排入石羊河；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石羊河或作为景观绿化用水。	公园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地面径流就近排入石羊河；生活污水依托蔡旗桥节点处项目管护站化粪池进行处理，最终由重兴镇人民政府拉运至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公园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地面径流就近排入石羊河；生活污水依托蔡旗桥节点处项目管护站化粪池进行处理，最终由重兴镇人民政府拉运至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供暖工程	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卫生间	拟在蔡旗桥节点和石羊河入库口节点各设 1 处移动式环保卫生间，在老外河区域拟建 1 座水冲式厕所。	未建	蔡旗桥节点处如厕依托该项目部管护站水厕

	<p>固废处理设施</p>	<p>拟在蔡旗桥节点和水库北岸区域各设置 1 处小型垃圾收集站，收集后运至民勤县城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在蔡旗桥节点、石羊河入库口节点和水库北岸老外河区域各设 5 处环保垃圾箱，定期收集汇总至小型垃圾收集站。</p>	<p>项目在蔡旗桥节点和水库北岸区域各设置垃圾收集箱，未设置垃圾收集站。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p>	<p>项目运营期未建设垃圾收集点，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p>
	<p>污水处理设施</p>	<p>拟在蔡旗桥节点和老外河区域各设 1 套人工湿地污水净化处理系统，属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的组成内容（蔡旗桥人工湿地净化功能演示系统 0.25hm²，老外河人工湿地 0.5hm²），单套系统日处理能力可达 100m³/d。</p>	<p>项目在蔡旗桥节点处建设人工湿地净化演示系统一处，项目已建设内容不涉及老外河区域</p>	<p>项目已建设内容不涉及老外河区域</p>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16年9月，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委托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2月10日，原民勤县环境保护局以“民环开发[2016]209号”对于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原民勤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27日以（民环函[2017]89号）文件出示了关于民勤县石羊河湿地公园管理局变更项目名称环评批复适用报告的复函。由该函可知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境管理要求适用于武威市祁连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民勤石羊河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投资情况：已建工程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8万元，占总投资的0.9%。

验收范围：项目仅建设了观鸟屋、巡护路、电瓶车道、木栈道、净水演示系统等工程。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在蔡旗桥节点设1套人工湿地污水净化处理系统，实际未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管护站的水厕，经管护站的化粪池处理之后由重兴镇人民政府统一拉运至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参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上变更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管护站水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由重兴镇人民政府统一拉运至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2.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公园管理单位合理安排进出停车场路线，优化车辆的停靠管理，同时加强停车场周边的绿化，有效抑制汽车尾气排放所造成的污染。

3. 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 噪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社会生活噪声（游客游览嘈杂声、商业服务等）以及汽车产生的噪声。项目加强湿地公园公共场所管理，采取对游客进行温馨提示、控制客流量等措施降低社会生活噪声；湿地公园制定合理的游览制度，并指定专人或指定讲解人员担负游览引导任务，陪同游览时向游客提出相关要求，可有效降低游客的嘈杂声；完善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及停车位置，加强运营管理保持车流畅通；禁止进出停车场的机动车鸣笛、禁止车辆随意停放。

5. 生态保护：本项目周边无珍稀濒危物种及其特殊生境分布，无集中农业生产区，项目的建设未对野生动植物、珍稀濒危物种等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未设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不涉及生态恢复、补偿情况；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工程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四、环保措施调试效果

1. 废气：项目建设期间建筑材料加盖防尘网，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建筑垃圾堆场、建筑材料规范布置，采用了半封闭工棚、防风网等措施，有效防止了扬尘污染；通过现场调查核实，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投诉问题。

2. 废水：项目施工期设置沉淀池一座，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用于施工区场地的洒水降尘；项目施工期的洗漱废水用于泼洒降尘；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管护站水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由重兴镇人民政府统一拉运至民勤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3. 噪声：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期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施工期对周围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

4. 固废：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 生态恢复：施工过程中未设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不涉及生态恢复、补偿情况；项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活动在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期间定期进行生态保护宣传，施工期间未出现外来物种扩散等情况；施工期施工单位采用永临结合方式，设置施工营地（料场）2处，施工结束后2处临时占地已作为停车场使用，其它临时扰动地表已选用适合当地速生树种和乡土植物对裸露地表进行了美化和绿化工作。

五、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通过武威市祁连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民勤石羊河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甘肃民勤石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2020年8月19日

